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 辦 人：許芳瑄
聯絡電話：04-22840648
電子郵件：b0935966171@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50022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為聘任116年度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請本校推薦委員人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115年10月19日府授都計字第115035740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暨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委員會委員，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另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爰請務必協助確認推薦人選資格條件。
- 三、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填妥推薦名單，經主管核章後，於115年11月3日前將紙本回傳至人事室考試任免組彙整後統一報送；另請將可編輯之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人信箱。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